

活动数据处理附录

上次更新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活动数据处理附录（下称“数据处理附录”）构成 RELX 实体与提及本数据处理附录之协议所载的赞助单位、参展单位和其他相关方（以下均称为“一方”）达成的协议（下称“协议”）的一部分。

1. 定义

1.1 “数据保护法律”指所有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规则、条例、法令、命令和其他政府要求。

1.2 “控制者”、“数据主体”、“联合控制者”、“个人数据”和“处理”具有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含义，且如果数据保护法律使用同等或相应术语（例如使用“个人资料”，而非“个人数据”），在本数据处理附录中，该等术语将被理解为具有相同的含义。

2. 范围

2.1 本数据处理附录适用于对各方在协议下从另一方及（若适用）其关联方处取得的个人数据的处理。

2.2 该处理的性质和目的与协议项下的展览、展示、会议、网络研讨会、研讨会或其他活动和相关服务有关。处理的持续时间与协议期限一致。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别是根据本协议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别。数据主体的类别是指根据本协议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主体。

3. 角色和限制

3.1 各方应独立确定其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式，因此，各方是个人数据的独立控制者。各方并不且不会作为联合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

3.2 各方应遵守其在数据保护法律下的义务，且各方应独立并自行对其自己的合规情况负责。本数据处理附录的任何内容均不修改适用于任何一方在协议下处理个人数据之权利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4. 协助

4.1 各方应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相互配合并协助，以促使另一方能够履行其在数据保护法律下的义务，并需考虑处理以及一方可获得之信息的性质。

5. 跨境传输

5.1 各方应确保，如果一方向另一个国家/地区传输任何个人数据，该传输将受限于适当的保护措施，以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提供充足的保护。

6. 针对特定司法管辖区的具体条款

6.1 如果任何一方处理源自任何以下司法管辖区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受限于任何以下司法管辖区的数据保护法律的任何个人数据，除上述条款外，该等数据保护法中有关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条款也将予以适用。

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瑞士

1. 如果任何一方将个人数据从欧洲经济区（下称“EEA”）、联合王国（下称“英国”）或瑞士传输给位于 EEA、英国或瑞士以外的另一方，除非双方可依赖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替代传输机制或依据，否则双方将被视为已就该等传输签署了 2021 年 6 月 4 日第 2021/914 号欧洲委员会实施决

定（欧盟）（该决定可在 http://data.europa.eu/eli/dec_impl/2021/914/oj 上找到）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下称“有关条款”），据此：

- a. 接收方是“数据进口方”，另一方是“数据出口方”。
 - b. 模块一适用、模块二、三和四、脚注、第 11(a) 条选项和第 17 条选项 2 不适用，相应附件分别用本数据处理附录和协议中所载的信息补充；
 - c. “主管监管机构”是指数据出口方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机构；
 - d. 有关条款受数据出口方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管辖；
 - e. 由有关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数据出口方所在国家/地区的法院解决；并且
 - f. 如果协议的条款与有关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以有关条款为准。
2. 对于从英国进行的个人数据传输，根据上文第 1 条实施的有关条款将予以适用（该等有关条款已由根据 2018 年《数据保护法》第 119A(1) 条发布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国际数据传输附录”（<https://ico.org.uk/media/for-organisations/documents/4019539/international-data-transfer-addendum.pdf>）（“英国附录”）修改），同时应以本数据处理附录和协议所载信息填写表 1 至 3，并在表 4 中选择“任何一方均不”。
3. 对于从瑞士进行的个人数据传输，根据上文第 1 条实施的有关条款将在作出以下修改后适用：
- a. 凡提及“第 2016/679 号欧盟条例”，均应解释为提及《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下称“FADP”）；
 - b. 凡提及“第 2016/679 号欧盟条例”中的特定条款，均应替换为 FADP 的相应条款或章节；
 - c. 凡提及“欧盟”、“联盟”、“成员国”和“成员国法律”，均应替换为“瑞士”或“瑞士法律”，具体视情况而定；
 - d. 对“成员国”一词的解释不应排除瑞士境内的数据主体获得其权利的可能性；
 - e. 不使用第 13(a) 条和附件一 C 部分，“主管监管机构”是指瑞士联邦数据保护信息专员；
 - f. 有关条款受瑞士法律管辖；并且
 - g. 由有关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瑞士法院解决。

拉美

[LATAM Addendum](#)

中东和非洲

[MEA Addendum](#)

美国

1.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出售或与另一方共享《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法》及其实施条例（“CCPA”）范围内的任何个人信息：
 - a. 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是在协议中载明并受限于其隐私政策；
 - b. 仅出于协议载明的有限且特定的目的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信息仅可被用于该等有限且特定的目的；

- c. 接收方必须遵守 CCPA 的相关章节，包括对于向接收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提供保护程度与 CCPA 要求企业提供之隐私保护程度相同的隐私保护措施；
- d. 披露方有权就提供的个人信息，采取合理且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接收方使用个人信息的方式与披露方在 CCPA 下的义务一致；
- e. 披露方有权在发出通知后，采取合理且适当的措施，制止并纠正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向接收方提供之个人信息的行为；及
- f. 在确定其无法继续履行其在 CCPA 下的义务后，接收方必须通知另一方。